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一、下列產品之研發、開發、製造及銷售。

1. 診斷用套組及輔助器材。

2. 生物製品。

3. 醫療用品。

4. 以 P-113 蛋白開發用於人體內外之藥品。

5. 以 P-113 蛋白開發風險等級 2 級以上醫療器材。

6. 以 P-113 蛋白開發之應用產品。

二、前述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2.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召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依其持有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



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其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及監察人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3.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4.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通



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紅利。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宗慶